

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

-J地块基础设施第一阶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地址：平远县大柘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3-883949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丽都东路38号和最花园B栋（38-29）号店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3-2299168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设计任务书	33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另附）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 -J 地块基础设施第一阶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已由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审〔2022〕12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除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及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J 地块基础设施第一阶段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

2.2 建设地点：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200 亩，场地平整后平台总实用面积约 936 亩并配套实施道路、给排水管线、挡土墙、排水沟、污水泵站等相关附属工程。场地挖方约 437.7 万 m³、路床平整约 54000 m²、生态河道长 1030m、绿化边坡 25000 m²、毛石挡土墙长 1256m、DN400 污水管长 4238m、DN600 有压污水管长 1010m、泵站 1 座、1m*1m 毛石混凝土边沟长 6323m。

2.4 招标范围：为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J 地块基础设施第一阶段建设工程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具体如下：完成开发区范围内的勘察工作（含详细勘察、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设计工作（含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提供与本合同工作、设计至工程竣工各阶段的相关服务），最终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达到满足正常审图、施工和验收的要求。

2.5 招标控制价：170 万元，其中勘察费 33.78 万元，设计费 136.22 万元（含预算编制费 12.38 万元）（勘察、设计费为发改立项批复费用的 70%）。

2.6 勘察设计周期：总工期 35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设计：（1）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2）施工图设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

①**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勘察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3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数量不得多于 2 家（含牵头人）。

3.4 联合体投标的，除满足 3.1 至 3.3 款的要求外，应当同时满足：

①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联合体增减或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②联合体以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牵头方。

③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④投标人拟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由牵头方指派。

⑤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的牵头方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款项支付。

3.5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已经登记的进粤人员信息可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人员信息—进粤企业人员”查看）。

3.6 投标人信誉要求：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

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4、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2 评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6、投标登记与招标文件获取

6.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2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6.3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7、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 分至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开标室（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

8、**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9、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J地块基础设施第一阶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商定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下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附入投标文件正本内）。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平远县大柘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3-883949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丽都东路 38 号和晟花园 B 栋（38-29）号店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3-2299168
3	项目名称	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J地块基础设施第一阶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4	建设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	资金来源	除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及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6	项目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200 亩，场地平整后平台总实用面积约 936 亩并配套实施道路、给排水管线、挡土墙、排水沟、污水泵站等相关附属工程。场地挖方约 437.7 万 m ³ 、路床平整约 54000 m ² 、生态河道长 1030m、绿化边坡 25000 m ² 、毛石挡土墙长 1256m、DN400 污水管长 4238m、DN600 有压污水管长 1010m、泵站 1 座、1m*1m 毛石混凝土边沟长 6323m。
7	招标范围	为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J地块基础设施第一阶段建设工程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具体如下：完成开发区范围内的勘察工作（含详细勘察、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设计工作（含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提供与本合同工作、设计至工程竣工各阶段的相关服务），最终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达到满足正常审图、施工和验收的要求。
8	勘察设计周期	总工期 35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 （1）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2）施工图设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要求。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3	踏勘现场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对第三方的其他损失或伤害由投标人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1、方式：网上答疑； 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 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4、进入到提问区域的密码为 123456； 5、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给所有投标人。
15	招标控制价	170 万元，其中勘察费 33.78 万元，设计费 136.22 万元（含预算编制费 12.38 万元）（勘察、设计费为发改立项批复费用的 70%）
16	投标报价	勘察、设计费：在投标函中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
17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18	合同付款方式	<p>勘察费支付办法：合同签订并确认进场后，勘察人提出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合同总额的 30%；承包人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经有关部门审核合格并按要求出具岩土勘察报告后，请款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勘察费用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定案后，余款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p> <p>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p> <p>（1）合同签订并进入设计阶段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合同总额的 30%；</p> <p>（2）设计完成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设计合同总额的 50%；</p> <p>（3）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审核合格，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完成后，向设计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p> <p>（4）设计费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定案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19	结算方式	<p>勘察费：勘察费结算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费标准计算工程勘察费×0.7（下浮系数）×（1-中标下浮率）。费用包含制订勘察纲要、进行勘探点定点测量费、取岩芯样收费、室内试验费、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浓度测试；其他费用：技术工作费、大型机械搬运费、勘察所需的水电及附属设施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它附属的任何费用。</p> <p>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施工图预算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的工程建安费造价为基数计算，计算得出工程设计费的标准收费额×0.7（下浮系数）×（1-中标下浮率）。费用包含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二次设计、变更设计等整个工程项目设计的相关工作、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及施工现场驻点指导与配合服务，招标人不再支付其它附属的任何费用。</p>
20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90 天。

<p>2 1</p>	<p>投 标 保 证 金 提 交 方 式 和 金 额</p>	<p>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贰万元整 提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 提交时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 1、保函 投标人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需符合以下规定：保函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函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满足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要求，保函有效期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保函或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保函原件。非中标候选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点领取保函原件，中标候选人领取时间另行通知，领取时须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逾期未领取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领取保函，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且向银行或担保机构提交索赔意向书，没收其投标担保金。 2、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和担保电子保函等） 电子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担保的，电子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满足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要求，电子保函有效期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保函或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注：开具电子保函操作流程可参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中的附件操作手册或操作指引等）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且向担保单位提交索赔意向书，没收其投标担保金。 3、投标保证金</p>
------------	--	--

		<p>投标人采用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担保的，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保单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保险金额须满足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保险有效期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原件。非中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点领取投标保证金原件，中标人领取时间另行通知，领取时须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逾期未领取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领取投标保证金，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且向担保公司提交索赔意向书，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备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p>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签名、盖章位置的，须按照格式签名、盖章。副本可采用签名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应采用电子 U 盘或光盘提交，其中资格及商务部分提供签名盖章扫描的 P D F 格式）
25	装订及包装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电子文件采用电子 U 盘或光盘形式（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必须独立封包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文件统一包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递交时间：<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排）</u></p> <p>截止时间：<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排）</u></p> <p>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排）</u>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9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招标人、监督人员及投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人数：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单数组成； 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按国家与广东省的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33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4	未中标方案补偿	无
35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方实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3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使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在投标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之前，视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追加款项或者延长工期等索赔的要求。

38	其他费用	<p>①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日内由中标人支付。</p> <p>②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u>¥20010.00</u>元收取。</p>
----	------	---

一、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工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八部委第 2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勘察设计公司。

1.1.1 招标项目工程说明及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中标人原则上应承担中标后后续阶段设计和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等及施工现场指导与配合服务。

1.2、资格审查方式

1.2.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2.2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成为投标人。

1.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己方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5、踏勘现场

1.5.1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1.5.2 投标人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5.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6.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

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6.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1.6.4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相关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设计任务书
- (6) 设计有关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除本投标须知第 2.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澄清的情况，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署名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解释权利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解释顺序按照发出时间的逆反顺序。

2.2.3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23456)进入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5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6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参考招标文件的澄清方式进行。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 6)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7)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合法的人事或劳动关系复印件;
- 8)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所在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9)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省外企业提供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的相关证明文件;

10)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11) 投标保证金凭证。

3.1.1.2. 商务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商务评审资料;
- 4) 承诺书;
- 5) 其他资料（如有）。

3.1.1.3 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3.2 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2) 投标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设计任务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四. 技术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5)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标报价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3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3.1.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3.2.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本投标须知第 3.3.1 款所确定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施工图纸应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并提供报建所需的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3.3.3. 投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填报下浮率。

3.3.4 招标人和中标人按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

3.3.5 未中标方案补偿费：无。

3.3.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用作抵扣银行退款手续费。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3.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应按具体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如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投标申请人名称填写所有成员的名称【如***公司（牵头人）、***公司（成员）】，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联合体协议除外。

(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签字和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2)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和投标文件送达情况，宣布各投标人投标担保交纳情况；
- (3) 招标人、监督人员及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宣布检查结果；
- (4)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宣布投标报价及其他；
- (5)询问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有无异议，如无则进入评标阶段。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进行评标。

6.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

（2）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有不公正行为，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7. 合同授予

本招标工程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招标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8.2 中标通知

评标公示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盖章确认。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

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补偿

10.1.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设计合同，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补偿。

10.2. 对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但未中标的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按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本招标项目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二、 评标委员会

2.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评标委员会由行业内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由评标委员会中推举产生一名评委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三、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3.2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审查进行评审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商务文件的详细评审（评分）和技术文件的评审均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3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5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3.6 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否决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四、评标过程保密

1、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候选人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五、评标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名次。

六、评标程序

分为评标准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确定中标人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评标细则

一、总 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本工程特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二、评标办法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商务分占 30%，报价分占 30%，技术分占 40%。

三、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四、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办法

按照本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3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投标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3、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

只有全部满足下列资格审查文件评审标准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中“3.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规定的全部资格审查材料；

(2) 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规定要求；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五、初步评审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经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未填写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10） 技术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 （1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 （13）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资料的；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废标的实质性要求。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报价的组成、合理性、准确性、全面性进行分析比较。

3、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七、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表《综合评估法评分表》。

3、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4、评分细则

本项目的评分细则分为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商务评分的平均值**（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单位的报价部分得分若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技术部分的得分应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分和一个评委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技术部分的最后得分**（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综合得分排序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各投标人最终总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

八、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

1、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排序。

2、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九、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3、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十、附则

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一）商务分评分标准（30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企业实力情况	企业类似业绩 (10分)	<p>投标人(联合体指任一成员)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工程勘察或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无提供不得分。</p>
	企业信誉 (5分)	<p>1) 投标人(联合体指任一成员)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连续3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2分；获得一年或不连续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 投标人（联合体指任一成员）自2019年至今获得市政工程设计项目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获得市政工程设计项目省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获得市政工程设计项目国家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无提供不得分。</p>
技术团队情况	项目负责人实力 (10分)	<p>1)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3分。</p> <p>2)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至今有担任过项目设计负责人资历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4)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至今有担任过勘察项目负责人资历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近三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2月）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无提供不得分。</p>

	拟组建技术团队实力（项目负责人除外） (5分)	1) 配备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6人及以上的，得4分；配备4~5人的，得3分；配备3人或以下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 配备的其他项目组成员中，有一人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近三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2月）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

(二)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勘察报价得分 (15 分)	$N1 = 15 - (D_i - D1 \div D1) \times E$ 式中：N1 为投标人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 D1 为勘察评标基准价； D _i 为某投标人的勘察费投标下浮率报价； E 为扣分因子，当 D _i > D1 时，E=1；当 D _i < D1 时，E=2。 得分最低为 0 分。	15
	设计报价得分 (15 分)	$N2 = 15 - (D_i - D2 \div D2) \times E$ 式中：N2 为投标人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D2 为设计评标基准价； D _i 为某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下浮率报价； E 为扣分因子，当 D _i > D2 时，E=1；当 D _i < D2 时，E=2。 得分最低为 0 分。	15

（三）技术分评分标准（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分值
1	设计相关图纸及资料 (30 分)	设计成果 设计说明书：应包括概述；道路地理位置图；现场照片；现状评价；沿线自然地理概况；工程设计；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等。 (优：15 分，良：12 分，中：9 分，差：3 分，无：0 分)	15
		设计图纸：①现状地形测量图纸(1:500)；②项目地理位置图；③三维地形模型图；④平面设计图；⑤竖向设计图；⑥典型横断面设计图；⑦排水附属设施大样。 (优：15 分，良：12 分，中：9 分，差：3 分，无：0 分)	15
2	土方平衡 (10 分)	1、符合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在结合当地填挖方松散系数比的基础上，土石方就地平衡程度高，计算内容完整无遗漏，得 10 分； 2、符合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在结合当地填挖方松散系数比的基础上，土石方就地平衡程度较高，计算内容比较完整无遗漏，得 7 分； 3、基本符合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在结合当地填挖方松散系数比的基础上，土石方就地平衡程度一般（一公顷范围内净方量超过 2 万方），计算内容比较完整无遗漏，得 4 分； 4、不符合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或场地平整所需外运土方或回填土方较多（一公顷范围内净方量超过 3 万方）且整体挖方量较大，或计算内容存在遗漏，得 1 分； 5、无提供不得分。	10
合计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协商确定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设计任务书

一、技术标准

（一）主要设计依据

- 1、已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 3、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二）设计规范

1、技术规范：

设计规范以国家现行设计规范为准，如有变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二、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J地块基础设施第一阶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建设地点：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项目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200 亩，场地平整后平台总实用面积约 936 亩并配套实施道路、给排水管线、挡土墙、排水沟、污水泵站等相关附属工程。场地挖方约 437.7 万 m³、路床平整约 54000 m²、生态河道长 1030m、绿化边坡 25000 m²、毛石挡土墙长 1256m、DN400 污水管长 4238m、DN600 有压污水管长 1010m、泵站 1 座、1m*1m 毛石混凝土边沟长 6323m 。

4、项目招标单位： 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二）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为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J地块基础设施第一阶段建设工程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具体如下：完成开发区范围内的勘察工作（含详细勘察、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设计工作（含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提供与本合同工作、设计至工程竣工各阶段的相关服务），最终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达到满足正常审图、施工和验收的要求。

（三）勘察要求

1、勘察必须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勘察报告》达到《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及招标人的其他要求，且须通过相关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2、中标人钻探位置及数量按《勘察桩布点图》执行，在现场钻探过程中应根据招标人及招标人聘请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的合理要求进行调整，钻孔进尺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和设计单位的要求执行。

（四）设计要求

1、建筑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工程设计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工程设计。

2、建筑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4、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文件有关规定和规划设计条件的有关要求。

（五）服务要求

1、设计单位应将设计及相关技术工程的工作大纲、实施计划等，提前报送业主审批。

2、设计单位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根据业主使用功能要求重新进行平面布置，对设计方案作规范性和合理性审查提出合理意见并负责优化和修改，业主确认后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

设计单位应主动配合业主，提供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施工图设计（含预算）。

（六）勘察设计周期：

总工期 35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1）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2）施工图设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套格式

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项目名称：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J地块基础设施第一阶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 】商务标书 【 】技术标书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说明

1.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
2. 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
3. 在确定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前打‘√’；
4. 投标文件密封及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用于投标文件外层包封封面

二、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用于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J地块基础设施第一阶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文件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资格审查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一）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
- （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相关资料）；
- （五）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 （六）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 （七）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合法的人事或劳动关系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 （八）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所在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 （九）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省外企业提供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网站截图，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 （十）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提供信誉承诺书，详见格式（三）、信誉承诺书）；
- （十一）投标保证金凭证。

注：请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J地块基础设施第一阶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J地块基础设施第一阶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备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信誉承诺书

信 誉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承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如有弄虚作假经查核实，将取消我公司投标和中标资格，列入黑名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

三、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
项目-J地块基础设施第一阶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商务评审资料；
- （四）承诺书；
- （五）其他资料（如有）。

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 标 函

致：广东平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J地块基础设施第一阶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的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投标。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我方承诺设计费投标报价包含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二次设计、变更设计等整个工程项目设计的相关工作、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及施工现场驻点指导与配合服务，招标人不再支付其它附属的任何费用。勘察费投标报价包含制订勘察纲要、进行勘探点定点测量费、取岩芯样收费、室内试验费、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浓度测试；其他费用：技术工作费、大型机械搬运费、勘察所需的水电及附属设施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它附属的任何费用。

3、我方承诺派出勘察、设计代表现场服务，现场服务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用报价中，不再另行收费。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我方保证按招标人、评审委员会及图纸审查机构的意见，对勘察设计方案和勘察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和完善，并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年版）。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勘察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

诺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完善的施工配合服务。承诺项目负责人不随意更换，但征得招标人同意的除外，并协助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后续工作。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J地块基础设施第一阶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人名称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①勘察费： 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_____ %（保留两位小数）； ②设计费： 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_____ %（保留两位小数）。
勘察设计周期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资料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四）承诺书

投标单位提供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四、技术文件格式

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三期）项目-J地块基础设施第一阶段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注：由投标人自行编列